

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計畫編號：

課程名稱	中文：自主學習-藝文推廣學習型志工 英文：Autonomous Learning: Art Promotion Service Learning		
學分數	2 學分	採計學分領域	■通識-人文與藝術領域
申請單位	全人教育課程中心		
自主學習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實習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競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護照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檢定類
自主學習活動摘要	一、活動名稱：自主學習-藝文推廣學習型志工 二、活動期程：為期一學年 三、活動內容：包含「知能培訓」、「服務實作」與「反思分享」三部分。		
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	一、鼓勵同學參與及關注藝文活動，並從實際參與製作過程來認識藝術行政相關工作，建立責任感。 二、藉由藝文服務來培養對於藝術作品觀察的敏銳度，且將藝術作品想要表達的意涵以親和的方式加以傳達。 三、整合校內外藝文機構及民間企業與同學的熱情及專業。		
學分認證要件	包含三大部分：「知能培訓」、「服務實作」與「反思分享」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知能培訓：參與培訓課程至少 8 小時。若無法參與活動現場，需要觀看活動內容相關影片並繳交報告。 二、服務實作：參與藝文服務與準備會議至少 34 小時，內容包含： 1. 藝文活動策劃與製作：策劃並製作藝文活動，確認活動排程、人力分工與資源分配。 2. 藝文活動行銷與宣傳：發想及規劃活動宣傳及行銷計畫，提高參與人數。包含媒體規劃，宣傳圖文設計。 3. 藝文活動現場執行：包含前後台服務，藝術家接待、活動導覽、活動紀錄等。 4. 藝文場館營運及維護：協助藝文中心下轄藝文空間的營運與維護，包含布撤展、顧展。 三、反思分享：參與反思分享會至少 6 小時。針對所有活動做總結，檢討個人表現與團隊合作情形進行回饋。須繳交反思報告。 需由藝文中心自主學習認證小組審核通過參與時數與反思報告。		

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

申請資格	本校學士班學生，需參加「藝文中心藝文志工甄選」並獲錄取，方可申請。
認證機制	由藝文中心志工督導組成自主學習認證小組，紀錄及評估參與同學的學習與服務歷程，載明培訓及服務時數，於學期末審核反思回饋報告，並於檢討會與同學們一同討論改善方法或建議。符合以上條件之學生，即可獲得認證。
其他	本計畫經111學年度教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